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・稅稅平安廉政營」

活動簡章

為因應 AI 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新型態稅務與詐騙風險，本活動結合 AI 科技應用與廉政教育，透過互動體驗與實務案例，協助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，提升識詐、防詐能力，建立正確的租稅觀念與法治思維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，從源頭預防犯罪，共同打造誠信安全的數位未來。

壹、目標

- 一、提升防詐免疫力：邀請專家學者介紹現行詐騙手法，強化學生對 AI 及各類稅務或新興詐騙的辨識力與敏感度，建構識詐防護網。
- 二、掌握數位稅務脈動：鼓勵消費使用電子發票與行動支付，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，並掌握我國最新稅政及簡政便民措施。
- 三、培養資訊判讀與媒體識讀能力：訓練學生辨別真假資訊、練習查證事實、增強資訊抗體，有效學習使用 AI 工具進行正向資訊創作。
- 四、啟發創意思考與資訊表達能力：透過文案寫作的行動訓練，將反詐資訊轉化為有力的社群貼文或新聞稿。

貳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財政部、法務部廉政署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及稽徵所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

參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

- 第一梯次：114 年 7 月 15 日(二)08：30~17：00
- 第二梯次：114 年 7 月 16 日(三)08：30~17：00

二、地點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6 樓簡報室

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)

肆、參加資格及費用

一、限中部五縣市在學學生：

凡就讀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及雲林縣等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尚未完成註冊之新生、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之學生）。

二、費用：活動當日報到時，捐贈 2 張雲端發票或紙本發票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

每梯次正取名額為 80 名，額滿為止，另備取 30 名。

伍、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(皆正本)，未成年者另需攜帶附件三「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」，於報到時配合查驗。

二、出示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」，並捐贈雲端發票或紙本發票 2 張。

三、錄取學生須自行往返活動地點。

陸、活動內容請參見課程表(如附表)

柒、早鳥參加獎及完訓好禮

一、早鳥參加獎：每梯次前 10 名，贈送 100 元全家禮物卡！

二、結訓證書一紙：全程參與營隊活動者，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頒發結訓證書，對未來升學、參加相關活動或撰寫學習歷程檔案都有加分！

三、LINE POINTS 50 點：課程結束後發放，點數自由使用！

四、課堂有獎徵答：營隊穿插問答活動，答對就有機會獲得精美好禮！

捌、報名作業規定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請至 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R1K48>

(或掃描 QRcode) 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線上報名

三、不受理情形：

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將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或退件：

(1) 報名資料未於截止日前送出或填寫完成。

(2) 應備文件不齊全（例如：缺少任一附件）。

(3) 營隊活動期間未具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（例如：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、已被錄取但尚未開學註冊之新生等）。

玖、報名書表及聯絡資訊

一、本營隊報名諮詢窗口：

姓名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4)22371234#4304

Mail：ntbcacamp@gmail.com

二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窗口：

姓名：呂小姐

電話：(04)23051111#6312

三、報名資料：

-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-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- 未滿 18 歲者，請簽署「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三）並於活動當天繳交。

- 四、為珍惜研習資源，各梯次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；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最遲於114年7月8日(二)中午12時前，以上述任一聯絡方式（電話或電子郵件）告知本營隊報名諮詢窗口林小姐。

壹拾、備註事項

- 一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- 二、如因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通訊軟體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參與學員。
- 三、填寫表格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，因應辦理營隊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。
- 四、活動過程中禁帶含酒精性飲料、各類違禁物(藥)品入內，一經發現將代為移置保管，如有違法，將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次營隊產生之所有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於參加者，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、作品及其他資料，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。

附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・稅稅平安廉政營」
活動流程表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30-09:00	【特務報到】 登錄身分，啟動任務裝備！	
09:00-09:30	【任務前哨】 破解稅務陷阱：搞懂發票的祕密	
09:30-10:00	【任務啟動】 長官指示 x 團隊集結	
10:00-11:00	【嫌疑追蹤 01】 詐騙套路圖鑑全公開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/15：謝孟芳檢察官 7/16：潘曉琪檢察官
11:00-11:1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
11:10-12:10	【嫌疑追蹤 02】 AI 喬裝術破解：真假怎麼判？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邱文俊警務員
12:10-12:20	【情報交叉比對】 開放提問，強化偵查力	
12:20-13:20	【特務補給站】 戰力回復時間	
13:20-14:20	【實戰演練 01】 你就是主角！識詐模擬大挑戰	思偉達創新科技 仇詠平鏈上資安暨幣流分析師
14:20-14:3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
14:30-15:30	【實戰演練 02】 升級裝備！防詐技能大補帖	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林昆岳組長
15:30-15:40	【特務放映室】 休息時間	
15:40-16:40	【實戰演練 03】 AI 傳播行動！用文案逆轉詐騙風向	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張建人副教授
16:40-17:00	【任務總結】 勇者現身，破詐行動實錄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・稅稅平安廉政營」
報名表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加學生姓氏			
稱謂	☐ 先生 ☐ 小姐		
是否已年滿 18 歲 (96 年 5 月以前)	☐ 是 ☐ 否 (未滿 18 歲者，請簽署附件三「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」，並於活動當天繳交)		
連絡電話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
就讀學校所屬縣市	☐ 苗栗縣 ☐ 臺中市 ☐ 南投縣 ☐ 彰化縣 ☐ 雲林縣		
飲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		
報名場次	☐ 第一梯次：114/7/15(二) ☐ 第二梯次：114/7/16(三)		
緊急聯絡人姓氏		與學生關係	
緊急聯絡電話(手機)			
☐ 本人同意本次營隊產生之所有成果智慧財產權屬於參加者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、作品及其他資料，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			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局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114年度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照片等資訊。
3. 您同意本局因辦理該營隊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局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8. 瞭解並同意主辦機關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）於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活動期間，將進行拍照及錄影，作為活動紀錄、成果呈現及未來相關活動宣傳推廣之用。您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得使用含有您肖像（包含照片、動態影像、聲音等）之紀錄，於主辦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平台、新聞稿、成果報告、文宣品等公開媒介進行非營利性質之使用。
9. 若您**未滿十八歲**，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得簽署，但若您已簽署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本人簽名）

家 長：_____（家長簽名）

附件三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
未成年家長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

本人 _____ (監護人) 同意(本人之子女) _____ (參加者)

報名參加貴單位(財政部中區國稅局)舉辦之統一發票推行之「反詐拒洗·稅稅平安廉政營」活動，並將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主(承)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此致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參 加 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※以下欄位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親簽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(監護人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與參加者關係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